

##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